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60号

沈阳市新世纪冷饮食品厂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6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〔2025〕26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(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、并可以要求听证。)

联系人：王辉、唐易 联系电话：83753702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白塔街380号321室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